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12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